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林婕翎
電話：04-7531042
傳真：04-7222422
電子信箱：a03021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採字第11303900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，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執行疑義，請查照見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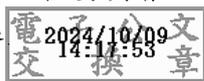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本法）第1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中華民國108年5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691號令刪除本法原第52條第2項：「機關採前項第3款決標者，以異質之工程、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前項第1款或第2款辦理者為限」，先與敘明。
- 三、承上，最有利標決標以異質性採購之規定暨已刪除，所屬機關採最有利標方式決標，依據本法第56條第3項規定報請上級機關核准，上級機關應審視那些內容，以做為准駁依據，請貴會釋疑。另參貴會所提供之「報上級機關核准之函(稿)」，所屬機關評估考量有就不同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、品質、功能、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，作綜合評選以評定最有利標之需要，報請上級機關以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採購，上級機關是否以同意辦理為原則，併請釋疑。

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



裝

訂

線

